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收購中投浩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宏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章成龍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20%之股權）。

## 代價

買賣銷售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結算，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用於向目標公司支付以結算應收賣方之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

- (a) 賣方已向買方完成銷售股權之轉讓及必要登記手續；
- (b) 目標公司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80,000,000元已獲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銷售股權代價之日期）作實。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但擬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與管理及提供金融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均未獲繳足。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業務及大健康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本集團運營。

賣方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已有多年，對中國資本市場具有深刻了解，並積累了寶貴的投資經驗。賣方已建立起廣泛的業務網絡，極大地促進及助力本集團於中國拓闊金融顧問服務及其他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將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支付銷售股權代價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宏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協議
「銷售股權」	指	於目標公司的2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投浩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公民章成龍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